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號
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羅友聰 (02)33567431
電子郵件：aa985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主基字第1110201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 111LG06705_1_03150246384.pdf、附件2 111LG06705_2_0315024638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財政紀律法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前、後通過法律或自治條例設立新基金等衍生法律適用疑義，經參照相關法理見解及實務需要，修正旨揭執行原則，以利明確依循，維持財政紀律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之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內政部



1110130671

111/08/03

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11/08/03
15:18:18

裝



線